

## 比較《瑜伽師地論》與《大智度論》中的忍辱波羅蜜

### 【大綱】

上厚下觀院長指導

- 一、前言
- 二、釋忍辱波羅蜜
  - (一) 忍辱的定義
  - (二) 波羅蜜的意涵
- 三、《大智度論》中的忍辱波羅蜜
  - (一) 忍辱的義門分別
  - (二) 忍辱的分類與內容
  - (三) 忍辱波羅蜜的修學次第
- 四、《瑜伽師地論》中的忍辱波羅蜜
  - (一) 忍辱的分類與內容
  - (二) 忍辱波羅蜜的修學次第
- 五、比較兩論中的忍辱波羅蜜
- 六、結論

海隆 撰 2005/2/7

### 【參考書目】

### 【提要】

忍辱波羅蜜在六波羅蜜中誠屬關鍵地位，大乘行者非修忍辱波羅蜜不可<sup>1</sup>。佛教經論中闡述菩薩廣行六波羅蜜修持的不算少，並稱為大乘二大正軌的中觀派

(MAdhyamika) 及瑜伽行派 (Yog AcAra-bhUmi)<sup>2</sup> 早期就有分別著述了廣行菩薩道的代表作：《大智度論》(以下簡稱《智論》) 與《瑜伽師地論》(以下簡稱《瑜伽》)；雖則兩論在空、有的義理說明上有根本的差別性，然依大乘正義修證六波羅蜜的理趣，是相當一致的。兩論對於忍辱波羅蜜皆有精闢的詮釋，但其內容分類、修學次第、文脈分佈、篇幅長短等卻有不小的差異，本文擬陳述兩論關於忍辱波羅蜜之各別要義，以期在比對中彙整出更為廣泛的修持依據。

關鍵詞：1. 忍辱      2. 波羅蜜      3. 中觀      4. 瑜伽

<sup>1</sup> 《成佛之道》p.285。

<sup>2</sup> 《印度佛教思想史》p.241。

## 一、前言

一般人對於忍辱的印象，總認定是接收到羞辱時的忍耐、容忍；這樣的狹隘觀點遮蔽了佛法中所倡導、運用的忍辱功能。印順導師曾為此一修行主題作出確當易解的詮釋：

梵語羸提，即是忍。忍不但忍辱，還忍苦耐勞，忍可（即認透確定）事理。所以論說忍有三：忍受人事間的苦迫，叫生忍；忍受身心的勞苦病苦，以及風雨寒熱等苦，叫法忍；忍可諸法無生性，叫無生忍，無生忍即般若慧。常人所不易忍的，即受人的欺虐等，所以經中多舉忍辱為例。<sup>3</sup>

這個經過深究而統整出的完善詮義，已提綱挈領地昭示出經論中忍辱的真切意象，使我們得以在忍辱波羅蜜的修學上獲致莫大的助益。

無論是世、出世間或大、小乘皆視忍辱的修持為必修之重點課目，《智論》細究式地讚揚忍辱的力量是：「一切出家之力，能伏諸惡，能於眾中現奇特事。忍能守護令施、戒不毀。忍為大鎧，眾兵不加。忍為良藥能除惡毒，忍為善勝，於生死險道，安隱無患。忍為大藏，施貧苦人無極大寶。忍為大舟，能渡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忍為礎<sup>4</sup> [石\*瞿]<sup>5</sup>，能瑩明諸功德<sup>6</sup>，若人加惡如猪揩金山，益發其明。求佛道度眾生之利器，忍為最妙。」<sup>7</sup>《瑜伽》卷 42 卻唯綱要式地介紹忍辱的成果是：「當知菩薩所修行忍清淨無垢；當知此中初自性忍，廣說乃至後清淨忍，如是能生廣博無量大菩提果。忍為依止，是諸菩薩能圓滿忍波羅蜜多。能證無上正等菩提。」<sup>8</sup>其卷 78 又說：「由忍辱故，於彼損害逼迫惱亂，堪能忍受，饒益有情。」<sup>9</sup>顯見兩論於修持忍辱的成效上有著不同的闡釋向度：《智論》注重忍辱的因力、功能；《瑜伽》重視忍辱的成果說明，依筆者拙見以為用偏重果德的模式來介紹忍辱，應該會影響學習者對於忍辱的著重、攝受程度。其實，若將兩論所宗的理趣稍加比對，我們可以發現會產生這般差異，是不足為奇的；《智論》的主導宗旨是菩薩的廣行，《瑜伽》的指導綱領是菩薩定學的內觀世界，這也就難怪兩論開示忍辱時，在篇幅上、詮解上無法同文同軌了。

## 二、釋忍辱波羅蜜

### （一）忍辱的定義

<sup>3</sup> 《般若經講記》p.89。

<sup>4</sup> 礎[石\*瞿]=鍾[(石\*巨)/木]【石】(大正 25, 281d, n.4)。

<sup>5</sup> [石\*瞿]=[(石\*巨)/木]【聖】(大正 25, 281d, n.5)。

<sup>6</sup> (功) + 德【聖】(大正 25, 281d, n.6)。

<sup>7</sup> 《大智度論》卷 30〈釋初品中善根供養義第四十六〉(大正 25, 280c29-281a8)。

<sup>8</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 525b2529)。

<sup>9</sup> 《瑜伽師地論》卷 78(大正 30, 730c29-731a1)。

漢語領域並無「忍辱」這個語詞，應屬仿譯詞；比較相近的漢語詞是「忍詬」<sup>10</sup>。不過，漢語倒是有編纂出內含「忍辱」的成語：忍辱負重、忍辱偷生、忍辱含垢等三組。「羸提」是音譯詞，原梵語羅馬轉寫字為kSAnti，「係由語根kSam（有「忍」之義）而來的女性名詞，故有忍耐或安忍之意。」<sup>11</sup>漢譯《悲華經》、《放光》、《光讚》、《道行》、《智論》等雖是不同譯者，卻通用這個語詞，《瑜伽》全文皆未採用「羸提」（其異譯本《菩薩地持經》二詞兼用），唯以「忍辱」譯出。

在釐定忍辱的意涵方面，《智論》以其大分類及功能來制訂，如卷 14〈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義第二十四〉言：「羸提秦言忍辱，忍辱有二種，生忍、法忍。菩薩行生忍得無量福德，行法忍得無量智慧，福德、智慧二事具足故，得如所願。」<sup>12</sup>也就是說忍受有情、無情加諸於自己身心所引發的譏、稱、毀、譽、衰、利、苦、樂等事為累積福德資糧的行法；而修學般若智慧，參透所有事理的實相完全是依因待緣，無絲毫自性的法旨，則是為遮伏煩惱，求證無生忍，廣行菩薩道乃至成佛的最高妙法。若能成滿福慧二門，那麼在修行路上就可以無願不得了。《瑜伽》用多層次的分類法來為「忍辱」下定義，如卷 42〈戒品〉說：「當知此忍、略有二種。一、依在家品忍，二、依出家品忍。當知依此二種品忍，各有三種。一、耐他怨害忍，二、安受眾苦忍，三、法思勝解忍。」<sup>13</sup>先依人作出第一層分類，大略的分劃出在家、出家二種差別立場；第二層再予兩種身份各三則修道情境：一、耐他怨害忍，二、安受眾苦忍，三、法思勝解忍。如此六類「忍」法在累積福慧資糧的運用上與《智論》是不二的。若從表層的義理分析上看，此六類「忍」可等化於前文所述《智論》的生忍、法忍；「耐他怨害忍」即生忍，「安受眾苦忍」與「法思勝解忍」則等同於法忍。（耐他怨害忍、安受眾苦忍、法思勝解忍三者之細項內容待續文再釋說。）

《瑜伽》與《智論》一致在定義「忍辱」時，即開門見山就直指這是大乘法，如《瑜伽》〈戒品〉中提問說：「云何菩薩一切忍？」<sup>14</sup>本段前文《智論》〈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義第二十四〉定義「忍辱」也曾說：「菩薩行生忍得無量福德，行法忍得無量智慧。」<sup>15</sup>足見兩論皆明確地彰宣了此「忍辱」是為菩薩而說，這表顯了「忍辱」雖是三乘共（甚至外道共）的修學德目，然大乘學行者的修習歷程、訴求標的在兩論中的操持是決然超勝於其他的。

## （二）波羅蜜的意涵

波羅蜜多為梵語 pAramitA 的^音譯（可簡稱波羅蜜），意譯為「度」或「到彼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第一卷〈序品〉即已簡要地介紹六波羅蜜，談到忍辱時

<sup>10</sup>「忍詬」：亦作「忍垢」。忍受恥辱。《莊子·讓王》：“強力忍垢，吾不知其他也。”陸德明《釋文》引司馬彪曰：“垢，辱也。”《呂氏春秋·離俗》作“忍詬”。三國魏曹植《上責躬詩表》：“忍垢苟全，則犯詩人胡顏之譏。”《漢語大詞典》卷 7，p.409。

<sup>11</sup>《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五)》p.2525.2。

<sup>12</sup>《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4b2-5)。

<sup>13</sup>《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523a28-b2)。

<sup>14</sup>《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523a28)。

<sup>15</sup>《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4b3-4)。

劈頭直說：「心不動故，應具足羸提波羅蜜。」<sup>16</sup>這一小段經文僅僅 12 個漢字，龍樹菩薩卻用了超過一卷的篇幅才把羸提波羅蜜作完一系列完備的論述，內容自然是十分精彩。

《大智度論》說：「於事成辦，亦名到彼岸」。附注說：「天竺俗法，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在一般習用語彙中，波羅蜜多有「究竟」、「完成」的意義。如『中部』『不斷經』，稱讚舍利弗Wāripūtra，於戒、定、慧、解脫，能得自在，得究竟；得究竟就是pāramitā的義譯。所以，波羅蜜多是可用於果位的。這是修行所成就的，從此到彼的實踐道，也就名為波羅蜜多，是「因得果名」。這是能到達究竟的，成為菩薩行的通稱。<sup>17</sup>

《瑜伽》則在解析波羅蜜時將其劃分成三個階次，如卷 78 所提及：

云何波羅蜜多？云何近波羅蜜多？云何大波羅蜜多？善男子！若諸菩薩經無量時修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為彼伏，謂於勝解行地，軟中勝解轉時，是名波羅蜜多。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漸復增上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然能制伏非彼所伏，謂從初地已上是名近波羅蜜多。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轉復增上成就善法，一切煩惱皆不現行，謂從八地已上是名大波羅蜜多。<sup>18</sup>

依兩論對於波羅蜜的釋意看來，菩薩行從初發心累進善法到「得究竟」的實踐過程以及得究竟時，皆可稱為波羅蜜多。由此可知「波羅蜜多」在大乘經論所倡導的菩薩行中，實屬至要的核心歷程與訴求，行者必定要為此而努力以赴、勤奮歷練，方不虛名大乘菩薩。

修持六度若是著相的話就會成為「世間」的波羅蜜多。這充其量只是假名為波羅蜜多而已。反觀如果行六度時，對於他人、自身、(所對境之)事物等三輪，而「能與無所得的空慧相應，或是無分別智相應，深入法性空，不取我相，不取法相，那就是有方便善巧的」<sup>19</sup>六度，才能稱為「出世間」的波羅蜜多。誠如《大般若經》所曰：

若菩薩摩訶薩修行淨戒乃至般若時，有所依者著三輪<sup>20</sup>故，名為世間波羅蜜多；以與世間同修行故，不能動出世間法故。若菩薩摩訶薩修行淨戒乃至般若時，無所依者三輪淨故，名出世間波羅蜜多；不與世間同修行故，能永動出世間法故。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所修般若波羅蜜多，有是世間有是出世。<sup>21</sup>

### 三、《大智度論》中的忍辱波羅蜜

<sup>16</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 219a1)。

<sup>17</sup>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40。

<sup>18</sup> 《瑜伽師地論》卷 78(大正 30, 733a15-24)。

<sup>19</sup> 《成佛之道》p.280。

<sup>20</sup> 忍辱波羅蜜之三輪可依《大智度論》卷 81 解為：「具足二忍故不見三事：忍法、忍者、忍處。」(大正 25, 629a27-28)

<sup>21</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98(大正 7, 534b9-16)。

## (一) 忍辱的義門分別

傳說龍樹NagArjuna在說一切有部SarvAstivAdin的僧團中出家<sup>22</sup>，《智論》是多少有些訊息可供證成的，就如卷 14〈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義〉所用來論述忍辱之「諸門分別」；且觀古阿毘達磨以來，諸門分別（亦稱論門分別、義門分別）在部派時代是標釋法義的重心所在（說一切有部非常重視，如《發智論》卷 5 的四十二章分別。<sup>23</sup>）龍樹菩薩在本卷代表性的提出六門分別為：「心與心所門」、「業非業門」、「界繫門」、「有漏無漏門」、「三性門」、「三斷門」；其他分別門唯以「如是等種種，阿毘曇廣分別。」<sup>24</sup>略過，然而這六門分別已象徵性地告訴我們龍樹菩薩學過毗曇，以下是《智論》對於忍辱在這六門的評述：

- (一)「心與心所門」：忍是心所法，屬心相應行法，會隨著心意識的作用而起「造作」。
- (二)「業非業門」：忍是非業(karman)，非業報(karmAvipAka)，隨業行(karmAnusArin)。
- (三)「三界繫門」：此門有二異說，第一說是：「二界繫」，三界中欲界、色界都還有色身，所以應有堪忍之事。第二說是：「但欲界繫或不繫，色界無外惡可忍故。」此說否定了第一說的「二界繫」，因為他認為色界唯善，應有外來堪忍之惡事。這二說《智論》並未給予評定，《智論》本身也未提出意見；不過若依《智論》定義「法忍」的範圍來論斷的話，筆者以為三界繫或不繫都應成立，主要依據的論點是大乘的立場是未臻「波羅蜜」成果的階段，皆尚須修習忍辱。
- (四)「有漏無漏門」：忍辱在凡夫(pRthagjana)所證得的階次尚屬有漏(sAsrava)加行善，聖人(Arya)則可依之證得有為無漏法(anAsrava)，所以說忍辱是有漏、無漏都可成立。
- (五)「三性門」：修忍辱能阻障自己與他人不善心法發生，所以依三性門來評判的話，它只能稱為是善的。
- (六)「三斷門」：三斷門分為見所斷、修所斷、不斷三類，忍辱在三性門屬善，在見道位的修證過程中是不能斷除它的，另外二類：修道所斷(因為忍辱可以是有漏的)、不斷(凡夫、無漏、擇滅、非擇滅皆屬不斷的範圍)則可以。

義門分別在毗曇中常見的尚有：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為無為、三世、三學(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五識、念住、所依、根……等。這些義門分別「是論師分別諸法而作的分類法，將種種的分類綜集起來，作為論究一切法的根本。這就是銅鑠部所說的『論母』，說一切有部等所說的『論門』。」<sup>25</sup>例如《舍利弗阿毘曇論》、《品類足論》、銅鑠部的《法聚論》等。毘曇中對於一則佛法義理的論究，每每都有幾十門，甚至超過百門以上的分別解說。關於這點，《智論》在卷 27 說到：「復次一切法，所謂色無色法、可見不可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如是等無量二法門攝一切法，如阿毘曇攝法品中說。復次一切法，所謂善法、不善法、無記法，見諦所斷、思惟所斷、不斷法…，

<sup>22</sup>參閱《印度之佛教》p.242，《印度佛教思想史》p.121。

<sup>23</sup>《發智論》卷 5 (大正 26, 943b)。

<sup>24</sup>《大智度論》卷 14 (大正 25, 164b18-19)。

<sup>25</sup>《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75。

如是等無量三法門攝一切法。復次一切法，所謂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如是等無量四法門攝一切法。復次一切法，所謂色法、心法、心數法…，如是等無量五法門攝一切法。復次一切法，所謂五眾及無為苦諦所斷法…，如是等無量六法門攝一切法。七八九十等諸法門，是阿毘曇分別義。……。如是等種種無量阿僧祇法門所攝諸法，以是無礙智慧，盡遍知上諸法，名為一切智、一切種智。」<sup>26</sup>論中稱義門分別為「無礙智慧，盡遍知上諸法。」顯見《智論》認可義門分別對於佛法義理的理解與實踐有極大的助益。

## (二) 忍辱的分類與內容

《智論》對於忍辱的分類採取簡要易記的模式，大分只有生忍 (sattva-kSAti)、法忍 (dharma-kSAti) 二類。其後再依二者所必須忍受的人、事、物的內容作細部的解析，並且在各個修忍的小主題所在段落中直接敘述修習、對治的方法，每一段落都有獨立明義，一氣呵成的效果。

生忍是要容忍加之於己身諸事的他人，通常的認知中，這些要忍受的事不外乎身、心的屈辱和傷害，《智論》卷 14 在列述忍受逼惱打罵之前，先行安插忍受 1. 恭敬、供養的虛妄迷惑及 2. 女色 (異性) 情、欲的貪求染污；且觀這二則阻障修學者甚鉅的染污欲求，《智論》在通說的忍辱情境外，預先提出來警醒修學者，委實是高明踏實的功法。從此得知《智論》重視六波羅蜜的行持不同一般，即使在範疇的擬議上，下手都極盡審慎達理，

生忍與法忍簡明的分判是：生忍的對象是人，法忍的對象是法，而兩者對於有情眾生的層面所堪忍的內容是一致的 (如前段所說的三類<sup>27</sup>)。《智論》續文訂立法忍的範圍擴及內、外非心法，如論中說：「非心法中有內、有外：外有寒熱、風雨等；內有飢渴、老病死等。如是等種種，名為非心法。」(《瑜伽》有廣列寒熱、飢渴、蚊虻觸、風日、蛇蠍觸、身心疲倦憂惱、墮生死、生老病死等苦<sup>28</sup>)，這麼說來，《智論》是更加細密的叮嚀我們要擴大思維，應該付量到「情與無情」都能帶來困擾和創傷。總體歸納起來說，法忍在其過程<sup>29</sup>而言，就是含攝了內、外非心法與心法等的一切法了；最後，對於生忍、法忍這一切法修習到不動不退的境地，「瞋恚不生，不出惡言，身不加惡，心無所疑…知般若波羅蜜實相，不見諸法，心無所著故；若人來罵，若加楚毒、殺害，一切能忍。」<sup>30</sup>就是證得無生法忍了。

其實在《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已判定「無生法忍」是修學忍辱波羅蜜的核心及究竟處，經中說：「云何為無生法忍？是忍何所斷何所知？佛告須菩提：『得法忍乃至不生少許不善法，是故名無生忍。一切菩薩所斷煩惱盡，是名斷；用智慧知一切法不生，是名知。』」<sup>31</sup>《智論》更多次提到修生忍可滅無量罪、得無量福德，而「行法忍故，

<sup>26</sup> 《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 259b29-260a4)。

<sup>27</sup> 1. 恭敬、供養的虛妄迷惑。2. 女色 (異性) 情、欲的貪求染污。3. 身、心的屈辱和傷害。

<sup>28</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 525b5-14)。

<sup>29</sup> 因為法忍的終極目的是成就忍辱波羅蜜的無生法忍。

<sup>30</sup> 《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 172a11-14)

<sup>31</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3(大正 8, 390 c23-27)，《大智度論》卷 88〈釋六喻品第七十七〉(大正 25, 676a)。

破諸法無明，得無量智慧。」<sup>32</sup>才能修得與般若波羅蜜、畢竟空相應的法忍，此方是《智論》昭示修習忍辱波羅蜜的真正訴求；就像卷 81 的明確開示：「菩薩深入般若波羅蜜故得諸法忍，能信受無量佛法，心無是非分別，如是相名般若波羅蜜中生忍辱。」<sup>33</sup>而其論證所採據的理則有《中論》的「八不」<sup>34</sup>、《維摩詰經》的「不二入法門」<sup>35</sup>、三法印（尤其無我（anAtman）、無我所（anAtmya）、離戲論住中道、觀諸法畢竟空、觀空不著等等，這些法義在《智論》卷 15 有頗詳實的論證，待下文談到「法忍」時，再行細說。

### （三）忍辱波羅蜜的修學次第

#### 1. 先生忍後修法忍

關於忍辱之修學，《智論》有指明確鑿的次第，如卷 14 說：「過去無量恒河沙等諸佛，本行菩薩道時，皆先行<sup>36</sup>生忍，然後修行法忍。我今求學佛道，當如諸佛法；不應起瞋恚，如魔界<sup>37</sup>法。」<sup>38</sup>生忍的對境在現實生活中時時處處都很容易在我們的周遭發生，而且引發的對象是有情眾生，此實因我們凡夫有累劫長時造作的因緣果報必須去酬償，所以修學忍辱首先就應該針對有情眾生與我們之間可能產生的貪愛與瞋惱，努力用心去認清、防範、對治。

#### 2. 以四預流支為基

《智論》在卷 14 所提出生忍的三大類對境是：1. 恭敬、供養的虛妄迷惑；2. 女色（異性）情、欲的貪求染污；3. 身、心的屈辱和傷害。修習忍辱首先就應認清這三大類對境發動的起源；要得到正確的知見去理解這些，並非易事，這時佛法中所闡發的四預流支：「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sup>39</sup>就會使人十分受用了，試想：若沒有善知識引導、教授，又無聞、思佛法的因緣，如何能認識事物虛妄、染污的一面？又如何能有符合正理的觀念和行為？這個遍通的法門，《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如是說：「云何菩薩親近善知識？佛言：『能教入薩婆若中住，如是善知識親近諮受，恭敬供養，是名親近善知識。』云何菩薩求法？佛言：『若菩薩應薩婆若心求法。不墮聲聞

<sup>32</sup>《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 164, b3-5)，《大智度論》卷 29(大正 25, 276, a7-12)，《大智度論》卷 81(大正 25, 631, a10-13)。

<sup>33</sup>《大智度論》卷 81(大正 25, 631a10-13)。

<sup>34</sup>請參研印順導師撰著《中觀論頌講記》p.49-58；《中觀今論》p.83-111。

<sup>35</sup>《維摩詰經》卷中（T474）（大正 14, 530c24-27），《說無垢稱經》卷 4（T476）（大正 14, 577a12-18），《維摩詰所說經》卷中（T475）（大正 14, 550b29-c4）。

<sup>36</sup>〔行〕－【石】（大正 25, 168d, n.5）。

<sup>37</sup>（境）＋界【宋】【元】【明】【宮】（大正 25, 168d, n.6）。

<sup>38</sup>《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 168a23-26)。

<sup>39</sup>原文作：「有四種入流分。何等為四？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  
《雜阿含》經 843 經（大正 2, p.215b）、《雜阿含》經 1125 經（大正 2, p.298c）等。

辟支佛地。是名求法。』<sup>40</sup>《智論》更加殷盼行者要一心、深心的修習正法而詮註說：「菩薩欲深心得無上道，深心名一心、重心深愛佛道，出於一切世間所樂，當親近善知識，所以者何？有二因緣故得無上道：一者內；二者外。內名正憶念、思惟籌量諸法，外名諸善知識。」<sup>41</sup>佛陀、龍樹菩薩是當然的善知識，能信受其所說法，必得正觀；繼之以所獲悉的正知見導入「如說修行」，即可循序掌握正行而契入般若大海了。

### 3. 以解行相應為準則

在具體事態的修習層面而言，上節筆者已點出《智論》所說應依生忍的三大類對境為前提而加以認清、防範、對治。論文中指導我們的修習進路是採取解行並進的模式：

(1) 第一大類要忍受恭敬、供養的虛妄迷惑，應先有「恭敬、供養雖不生患，令心愛著，是名軟賊。是故於此應當自忍，不著不愛。」<sup>42</sup>的認知，再採行：

- 1) 「作無常觀<sup>43</sup>」：用心思辨恭敬、供養的屬性，不難發現它會隨著時空的變異而生起滅去，不是恆常一個狀態的；凡夫在得失不定的覺受心緒上，必然會衍生貪愛和忿恨，從而煩惱、過患隨之而起。論中舉《大莊嚴論經》佛陀的開示說：「利養瘡<sup>44</sup>深，譬如斷皮至肉，斷肉至骨，斷骨至髓。人著利養，則破持戒皮，斷禪定肉，破智慧骨，失微妙善心髓<sup>45</sup>。」<sup>46</sup>以及提婆達多貪著恭敬利養遭受極大惡報的典故<sup>47</sup>，曾經下過功夫修學戒、定、慧尚會因染著恭敬利養而敗德獲罪，何況我們凡夫能有多少力量來抵擋它的誘惑呢？所以有心修習菩薩忍的行者，對於恭敬、供養應該多作無常觀，杜絕以貪愛染著的心念來看待那些對我們供養、恭敬的人。
- 2) 「念三種得供養而自伏心<sup>48</sup>」：《智論》認定供養(pUjA)有三種，而其得自於：「一者、先世因緣福德故；二者、今世功德，修戒、禪定、智慧故，為人敬養；三者、虛妄欺惑，內無實德，外如清白，以誑時人而得供養。」<sup>49</sup>行者應思量先世、今世自身因勤修福慧致有所獲，這些一方面是自力更生而來，一方面是因為好樂修學戒、定、慧的成就，並非為了我個人才這樣作的，既然如此，有什麼讓我們神氣驕慢的？而若是以虛假欺誑的手段感騙他人而獲得供養，跟盜賊又有什麼兩樣？修習菩薩忍的行者對於上述三種情事而來供養的人

<sup>40</sup>《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大正 8, 257c15-19)，《大智度論》卷 49(大正 25, 410c27-411a2)。

<sup>41</sup>《大智度論》卷 76(大正 25, 598a18-22)。

<sup>42</sup>《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 164b24-26)。

<sup>43</sup>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5。

<sup>44</sup>瘡=創【宮】(大正 25, 170d, n.13)。

<sup>45</sup>(Lamotte:p.867, n.1)：實際上，佛陀是將利養名聞譬喻為「如毛髮(vAlarojju)縛人，斷膚截骨」，而不

是此處之「瘡」。《大智度論》卷 5 (大正 25, 98b)。

<sup>46</sup>《大莊嚴論經》卷 7(大正 4, 293a)。

<sup>47</sup>參見《增一阿含經》卷 47 (大正 2, 803b~806a)，《佛本行集經》卷 59 (大正 3, 923c)，《十誦律》卷 16 (大正 23, 257a-b)，《大智度論》卷 14 (大正 25, 164c7)。

<sup>48</sup>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5。

<sup>49</sup>《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 165a14-17)。



不生起貪愛染著、憍慢貢高的心念，就能成就一部份的生忍。

- 3) 「觀無常、苦、無我相心常厭<sup>50</sup>」：雖然我們還不是得道的聖人，但是我們可以從佛菩薩所說的聖言量當中，努力研習而增進慧觀的能力，時時以四聖諦中的無常、苦、空、無我四行相來觀測供養物資的屬性，多方培養透視萬物本質的般若慧，防範貪求供養所將帶來的過患與麻煩，自然能逐漸滅除貪愛染著供養人的心念。

(2) 第二大類要忍受女色（異性）情、欲的貪求染污：《智論》認定：「眾病之中，女病最重。」<sup>51</sup>嚴正地揭露四種女人撓蕩可怖的情態，以警示行者應極力迴護堪忍女色情、欲的糾纏。這四種情態是：

- 1) 女人來欲娛樂，誑惑菩薩（行者）…作種種姿態，欲壞菩薩（行者）。<sup>52</sup>
- 2) 種種不淨，於諸衰中，女衰最重。刀火、雷電、霹靂、怨家、毒蛇之屬，猶可暫近；女人慳妬、瞋諂、妖穢、鬪諍、貪嫉，不可親近。何以故？女子小人，心淺智薄，唯欲是視，不觀富貴、智德<sup>53</sup>、名聞；專行欲惡，破人善根。<sup>54</sup>
- 3) 女人相者，若得敬待，則令夫心高；若敬待情捨，則令夫心怖。女人如是，恒以煩惱（kleśa）、憂怖（daurmanasya）與人，云何可近？……；唯欲是視。譬如蛟龍，不擇好醜，唯欲殺人。<sup>55</sup>
- 4) 若在善人之中，則自畜心高；無智人中，視之如怨；富貴人中，追之敬愛；貧賤人中，視之如狗。常隨欲心，不隨功德。<sup>56</sup>

除了這四種情態以外，《智論》也舉證了「佛陀本生」、《大方廣佛華嚴經》<sup>57</sup>、《方廣大莊嚴經》<sup>58</sup>、「女人貪欲不擇貴賤的故事」加重我們對於貪求女色情、欲這種嚴厲禍害的深切理解，詮述得真可謂淋漓盡致（經論中呵色欲過失者亦不勝枚舉，如《菩薩訶色欲法經》說：「女色者，世間之枷鎖，凡夫戀著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間之重患，凡夫困之至死不免。女色者，世間之衰禍，凡夫遭之無厄不至，行者既得捨之，若復顧念，是為從獄得出，還復思入。」<sup>59</sup>《增壹阿含經》說：「莫與女交通，亦莫共言語，有能遠離者，則離於八難。」<sup>60</sup>），若能盡力參研，即可遠離修學聖道的大障礙而成就生忍的一大部份。

(3) 第三大類要忍受身、心的屈辱和傷害：這類忍辱和一般世間對忍辱所認知的意義、內容大同小異。針對瞋惱我們的人，甘心去容受他，《智論》卷 14 提出的方略是教示我們從根本的心念上去作對境時的調適，行者並必須時時自我省審的慈悲心之強弱狀態（大悲為上首），加上培養善於觀照諸法乃無實虛妄相的能力（無所得

<sup>50</sup>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5。

<sup>51</sup>《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6a4-5）。

<sup>52</sup>《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5b20-25）。

<sup>53</sup>德=慧【石】（大正 25，166d，n.2）。

<sup>54</sup>《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5c27-166a2）。

<sup>55</sup>《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6，a17-25）。

<sup>56</sup>《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6a26-29）。

<sup>57</sup>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8（大正 9，790b12-791a11）。

<sup>58</sup>《方廣大莊嚴經》卷 9（大正 3，592b22-593a6）。

<sup>59</sup>《菩薩訶色欲法經》（大正 15，286a19-23）。

<sup>60</sup>《增壹阿含經》卷 36〈八難品〉（大正 2，751b23-24）。

為方便)，看穿瞋惱我們的人是「因緣和合，假名為人，無實人法，誰可瞋者？」<sup>61</sup>為了便於理解和記憶這些防範、對治的方法，我們可以從印順導師在其《大智度論筆記》中對本節所作的綱要科判去參研、作觀，就能獲致極為易解易記的的理念，茲列敘如下：

- 1)念昔因緣，作償債觀。 2)常行慈心故。 3)念彼之苦，不忍再苦。
- 4)念當逆流，不如世人。 5)念能助我行忍。 6)念無量世互為眷屬。
- 7)念中多有佛種。 8)念瞋過失。 9)念菩薩自悲出，不應瞋他。
- 10)念彼鍊我)淨治我。 11)念成就彼樂心。 12)念彼極苦，應加慈愍。
- 13)念瞋大罪。 14)念瞋人甚至不信佛。 15)忍辱易得慈悲成佛道故。
- 16)寧為愚人瞋，不為聖賢賤。 17)修忍常生人天中。
- 18)念不忍常墮惡趣。 19)念彼為瞋所惱，如醫不咎病人。
- 20)念彼如小兒無知。 21)念不忍後生惡報，今更難堪。
- 22)念不忍不名菩薩。 23)念如非眾生數，當求避之。
- 24)知無我可瞋。 25)念當如諸佛學。<sup>62</sup>

綜上所述，即可得知《智論》昭示修習生忍的準則是「解行相應」才能通過「借境練心」的考驗。

#### 4. 以法忍為綱宗

經過三大類生忍（對人修忍）的歷練後，行者自然得以累進不少忍辱的功力，「波羅蜜」的分證也將逐次增長，然要成滿忍辱波羅蜜卻必定要進階對法忍加行勝進；前文已陳述之兩種法忍為心法、非心法，其實已包含「情與無情」所會帶來惱害和創傷的一切法。關於法忍的修習，《智論》開宗明義就指出法忍是要學成與般若空慧相應的「觀諸法實相」、「入不二法門」，論文說：

法忍者，於內六情<sup>63</sup>不著，於外六塵不受，能於此二不作分別<sup>64</sup>。何以故？內相如外，外相如內，二相俱不可得故；一相<sup>65</sup>故，因緣合故，其實空<sup>66</sup>故，一切法

<sup>61</sup>《大智度論》卷14(大正25, 168a18-19)。

<sup>62</sup>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67。

<sup>63</sup>「六情」：a.《增壹阿含經》卷32〈力品〉：「云何六入為惡道？眼觀此色。若好·若醜。見好則喜。見惡不喜。若耳…。鼻、口、身、意，亦復如是。…此內六情亦復如是，各各有所主，其事不同，所觀別異，若好、若醜。」(大正2, 723c14-29)。

b.《菩薩瓔珞經》卷3：「無垢菩薩曰：『不見內六情造外六塵，不見六塵與六情為對，是謂空慧無著行也。』」(大正16, 24b14-15)。

<sup>64</sup>《中觀論頌講記》p.117：「無分別，是說勝義觀察，自性不可得，通達空性，緣起法相寂滅不顯現，叫做無分別。世俗緣起假名，那是一切宛然而可分別的。」

<sup>65</sup>「一相」：a.《大智度論》卷22〈釋初品中八念義第三十六之餘〉：「摩訶衍法中，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無相即寂滅涅槃，是念法三昧緣智緣盡，諸菩薩及辟支佛功德。」(大正25, 223b11-13)。

b.《大智度論》卷19〈釋初品中三十七品義第三十一〉：「佛法雖一實一相，為眾生故，於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聚作分別說；若不爾，初轉法輪說四諦則足，不須餘法。」(大正25, 198a15-17)。

<sup>66</sup>《增壹阿含經》卷35〈莫畏品第41〉：「如是智者之所觀也。痛、想、行、識亦復無常、苦、空、無我

相常清淨故，如實際法性<sup>67</sup>相故，不二入故，雖無二亦不一。如是觀諸法，心信不轉；是名法忍。<sup>68</sup>

依萬物、諸法乃依因待緣所生、滅，無獨存、恆常、實在體性，唯有假名暫現的空觀，去審察內六根之覺受、外六塵之境虛妄不實而堅決在三業上不加貪染，即能漸次練就「勝義觀察，自性不可得，通達空性，」<sup>69</sup>不生不滅的無分別智，安忍不動而入《維摩詰經》所說的「不二入法門」<sup>70</sup>，從此惑業苦即便遠離行者。為證成這個不二的真理，《智論》卷 15 用了不小的篇幅引述「中觀」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出的「八不」論法，否定諸法的實有說及十四難<sup>71</sup>，斬除眾生對事物的貪愛和染執以及錯誤的知見，全心信受中道正法無所疑悔，絲毫不為「飢渴、寒熱等外魔軍與結使、煩惱等內魔賊」<sup>72</sup>的人、法所撓動，能如此，得證無生便指日可待了。

## 5. 具足波羅蜜

從生忍、法忍這樣一步一步歷練修證過來，「能一心誠敬信受種種清淨微妙無量法門，入智慧門，觀諸法實相，心不退、不悔，不隨諸觀；亦無所憂，能得自利、利他」<sup>73</sup>，終究會達到法忍三種清淨行（即清淨法忍）：「1. 不見忍辱法，2. 不見己身，不見罵辱人；3. 不戲諸法。」<sup>74</sup>現證三輪體空不動、不退轉的境地（《智論》在此更附加強調不戲論），此時行者身心即已安住在般若波羅蜜當中，忍辱波羅蜜亦因而成就（若依六度相攝相生的原理，修持布施、持戒等亦能生忍辱波羅蜜，行者可善加參研〈釋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等<sup>75</sup>）。

若成就忍辱波羅蜜則是得真不退轉的無生法忍，如卷 88 說：

---

其實空者，彼無我、空，如是智者之所學也。此五盛陰皆空、皆寂，因緣合會皆歸於磨滅，不得久住。（大正 2，745c18-21）。

<sup>67</sup>「如、法性、實際」請參見《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297b22~299a21），卷 63（大正 25，507a7-21）。

<sup>68</sup>《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68b10-16）。

<sup>69</sup>《中觀論頌講記》p.117。

<sup>70</sup>《維摩詰經》卷中（T474）（大正 14，530c24-27），《說無垢稱經》卷 4（T476）（大正 14，577a12-18），《維摩詰所說經》卷中（T475）（大正 14，550b29-c4）。

<sup>71</sup>a.《大智度論》卷 2「何等十四難？（1）世界及我常、（2）世界及我無常、（3）世界及我亦有常亦無常、（4）世界及我亦非有常亦非無常。（5）世界及我有邊、（6）無邊、（7）亦有邊亦無邊、（8）亦非有邊亦非無邊。（9）死後有神去後世、（10）無神去後世、（11）亦有神去亦無神去，（12）死後亦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後世。（13）是身是神、（14）身異神異。」（大正 25，74c9-16）。

b.吉藏《法華義疏》卷 4〈方便品之二〉「六十二見者，《大品》〈佛母品〉開十四難為六十二。十四難者，神及世間常無常等四；神及世間邊無邊等四；死後如去不如去等四，合為十二。及身與神一，身與神異合為十四。常無常內約五陰作之，一陰具常、無常四句，故成二十；邊、無邊亦約五陰，故成二十；如去不如去亦成二十，合為六十，一異為本合為六十二。又釋即色是我，離色有我，我住色中，色住我中。一陰有四，五陰二十，約三世為六十，斷常為本合六十二。」（大正 34，503b26-c7）。

<sup>72</sup>參見《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69a9-10）。

<sup>73</sup>《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72a5-7）。

<sup>74</sup>《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72a7-9）。

<sup>75</sup>參見《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50c29-151a11），《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2c2-21），《大智度論》卷 80〈釋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大正 25，623-625）。

菩薩摩訶薩住二忍中，能具足羸提波羅蜜。何等二忍？生忍、法忍。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於其中間，若一切眾生來罵詈麁惡語或以瓦石刀杖加是菩薩，是菩薩欲具足羸提波羅蜜故，乃至不生一念惡；是菩薩如是思惟：罵我者誰？害我者誰？以惡言加我，以瓦石刀杖害我者誰？何以故？是菩薩於一切法得無相忍故。云何作是念？是人罵我、害我。若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能具足羸提波羅蜜，以是羸提波羅蜜具足，故得無生法忍。<sup>76</sup>

足證無生法忍可由修習忍辱波羅蜜而得。從此行者即得「真無生者滅諸觀，語言道斷；觀一切法如涅槃相，…。得是無生<sup>77</sup>忍故即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種種因緣度一切眾生，如好果樹多所饒益。」<sup>78</sup>也就是說菩薩因為有大悲心、菩提願的「方便力」，修忍辱成就無生法忍，不必斷盡煩惱（卷 27 是說：煩惱已盡，習氣未除故，因習氣受<sup>79</sup>。），即能留惑潤生，善巧方便，任運自在的廣度群迷，嚴土熟生了。

#### 四、《瑜伽師地論》中的忍辱波羅蜜

##### （一）忍辱的分類與內容

《瑜伽》論述忍辱波羅蜜的主要章節是在〈本地分〉中〈菩薩地〉的〈忍品〉（卷 42）和〈攝決擇分〉中的〈菩薩地〉（卷 75），其他的出現處大部份是補充說明的用意；其內涵廣度與法義分別所觸及的層面，並未像《智論》那般精密的發揚忍辱波羅蜜的強力作用，也可以說《瑜伽》是重點式地把修持忍辱波羅蜜的對象、對境、因緣、時處、所依、行相、清淨相等義門，以法數歸納的原則，將其綱要統整出來（但沒有用毗曇義門分別分類綜集的方法），以提供修學者進行忍辱波羅蜜的聞、思、修、證。其理則總攝於〈忍品〉開頭的九章門裡，這九門就是《瑜伽》中六度之各度總綱共同所依的九個相貌，忍辱亦然，如論文說：「謂九種相忍名為菩薩忍波羅蜜多：一、自性忍，二、一切忍，三、難行忍，四、一切門忍，五、善士忍，六、一切種忍，七、遂求忍，八、此世他世樂忍，九、清淨忍。」<sup>80</sup>

以下接著敘說這九種相的主要內容，《瑜伽》以巧妙的法數組合（即第一至第九門各別有漸次增加數目的次階分項法義）來分述：

（一）第一門「自性忍」：沒有分項解說，主要都在詮述「忍辱的自相」這一項理則，它有不同於其他五度的自相，能達到堪忍不動的原因就是「由思擇力生無染心」

<sup>76</sup> 《大智度論》卷 88〈釋六喻品第七十七〉（大正 25，676a1-21）。

<sup>77</sup> 生+（法）【石】（大正 25，662d，n.13）。

<sup>78</sup> 《大智度論》卷 86〈釋遍學品第七十四〉（大正 25，662c16-25）。

<sup>79</sup> 《大智度論》卷 27〈釋初品大慈大悲義第四十二〉（大正 25，261c22-26）。

<sup>80</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謂九種相忍，名為菩薩忍波羅蜜多。一、自性忍。二、一切忍。三、難行忍。四、一切門忍。五、善士忍。六、一切種忍。七、遂求忍。八、此世他世樂忍。九、清淨忍」（大正 30，523a19-22）※九種忍：自性忍 svabhāva-kṣānti，一切忍 sarva-kṣānti，難行忍 duṣkara-，一切門忍 sarvatas-，善士忍 satpuruṣa-，一切種忍 sarvaprakara-，遂求忍 vighāta-arthaka-，此世彼世樂忍 ihāmutra-sukha-，清淨心 viśuddha-。

和「自性堪忍（生來即有的慈悲心）」，由於這兩個原因而能夠在一切境界上具足堪忍的能力。因此可知這第一門便是在說明忍辱波羅蜜的自性。

(二) 第二門「一切忍」：此門先依行忍之人開出 1. 在家品忍；2. 出家品忍等二類人，次依此二類人再各別分列 (1) 耐他怨害忍；(2) 安受眾苦忍；(3) 法思勝解忍等三種對境，其實這三種對境已經包含忍辱在實踐上的整體要旨，和《智論》的生忍、法忍頗為相當。至於《瑜伽》繼而所細說 (三種對境下層) 的具體內容，在「耐他怨害忍」有修三觀、修五想；「安受眾苦忍」有忍受八苦；「法思勝解忍」有於八種生勝解處善安勝解；我們留待敘述「修學次第」時再詳加說明。

※由於論文說到：「如是菩薩依此二品一切忍故，當知廣開難行忍等諸相差別。」<sup>81</sup>可知以下各門乃前二門之廣說，並非有所增量。

(三) 第三門「難行忍」是敘述遭逢人卑我尊三種難行堪忍的狀態 (第一難行忍：諸菩薩能於羸劣諸有情所，忍彼所作不饒益事。第二難行忍：若諸菩薩居尊貴位，於自臣隸不饒益事，堪能忍受。第三難行忍：若諸菩薩於其種姓卑賤有情所，作增上不饒益事，堪能忍受。<sup>82</sup>)。印順導師在《寶積經講記》特別點出這一門的超勝作如是說：「忍辱中最難忍的，是受到下劣者的侮辱傷害。覺得自己這樣的身分地位，而受到這種人的辱害，實在難以忍受。其實，對這種人能修忍辱，才能於一切修忍。否則，向富貴、權勢、兇惡者低頭，不過是權衡得失，明哲保身而已，算得什麼忍辱呢？」<sup>83</sup>但是不知為何《智論》卻沒有明顯標舉出來。

(四) 第四門「一切門忍」大略可分為四種：前三種是忍受對於和自己屬於親、怨、中三種親疏關係的有情，加諸於自身的不饒益事；再加上這些不饒益事有劣、等、勝三品的差別這一項，就成了「一切門忍」的四種修習忍辱時的情境。

(五) 第五門「善士忍」：這一門因攝有五項善行而得名，五項善行是：1. 於其忍見諸勝利；2. 自能堪忍；3. 勸他行忍；4. 讚忍功德；5. 見能行忍補特伽羅，慰意慶喜。<sup>84</sup>

(六) 第六門「一切種忍」：前述第二門「一切忍」、第四門「一切門忍」與此第六門「一切種忍」，這三門都使用了「一切」來命名，其差別是「一切忍」乃約人、約對境二類項目而分，「一切門忍」依親疏、勝劣的人、事情境而區劃堪忍的項目。而這第六門「一切種忍」卻以異熟、因緣、親疏、勝劣品、時處、三業等多種義項作為分別的依據，其明顯的異於前五門的法數分類，總共列述了十三項忍辱的行持模式，然而若詳加比對於第二門「一切忍」，則會發現這門的前六種<sup>85</sup>分

<sup>81</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 524c14-15)。

<sup>82</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 524c16-21)

<sup>83</sup> 《寶積經講記》p.68

<sup>84</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 524c27-525a2)

<sup>85</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云何六種？謂諸菩薩了知不忍非愛異熟；由怖畏故，勤修行忍。於諸有情有哀憐心、有悲愍心、有親愛心，由親善故，勤修行忍。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猛利欲樂，為圓滿忍波羅蜜多，由是因緣，勤修行忍。如世尊說：夫出家者具忍辱力。由是因緣，不應出家受具足戒而行不忍。由法受故，勤修行忍。種姓具足，先串習忍、於今現在安住自性，故能修忍。知一切法遠離有情；唯見諸法無戲論性；諦察法故能修行忍。」(大正 30, 525a4-13)

類，實際上已含括在第二門「一切忍」之中了。而後七種<sup>86</sup>分類的第一、二種應是第四門「一切門忍」依親疏、勝劣的人事情境而區劃堪忍的重複論說，可見《瑜伽》在教授的立場來看，與佛陀在經典中的重複叮嚀是同等用心的。七種分類的後五種所談到一切處忍、一切時忍、由身語意三業行忍，倒很清楚是別開的義項。

(七) 第七門「遂求忍」：本門大略分為八項，其中四項是為他，四項是為（自他之）法。而取名「遂求」的用意就是要說明：因為修持堪耐忍受能成就我們所希求的成果。四項為他的對象是：1. 有苦來求索者；2. 極凶暴上品惡業諸有情所；3. 諸出家犯戒者所；4. 有苦有情眾苦。<sup>87</sup>行者應當遵奉「大悲為上首」為正知正行，不損惱他們，甚至於盡力利益他們。另外四項（自他之）法。是1. 求法勤苦；2. 法隨法行；3. 於彼法廣為他說；4. 於諸有情所為所作，正與助伴。<sup>88</sup>嚴格說來，以上四項都是為了學習正法、弘揚正法、助益有情所為正法而勤苦修持堪忍的菩薩行，凡夫若是沒有相當的決心與努力，是很難有所成就的。

(八) 第八門「此世他世樂忍」：本門得名的因由是：「菩薩修行忍故，能令自身於現法中得安樂住，不為一切惡不善法之所陵雜；能引後世安樂因緣，亦能令他修行種種現法、後法安樂正行，是名此世他世樂忍。」<sup>89</sup>論文本身不難理解，但是歸類的原則卻不容易明白，本門略分九項中有八項是屬於身內、身外的現象界（《智論》稱非心法），另外一項是：「住不放逸，於諸善法悉能堪忍。」這是範疇頗為廣泛的共相之法（住不放逸而成就善法，此善法似乎含容一切。）與其他八項併入一門，唯唯勉強可說是為呼應「引後世安樂因緣」以助成「此世他世樂」的得名。

(九) 第九門「清淨忍」：對於修學忍辱是否達到清淨無垢的境界，本門提供了十項審核的理則，讓行者得以自我檢視。這十項是指行者遭遇他人作出對自己不饒益及損惱的事時，行者應該用來應對的作法是：1. 終不返報；2. 不意憤；3. 無怨嫌意樂相續；4. 恒常現前欲作饒益；5. 於有怨者，自往悔謝；6. 不令他生疲厭，然後受謝；7. 於不堪忍，成就增上猛利慚愧；8. 依於堪忍，於大師所成就增上猛利愛敬。9. 依不損惱諸有情故，成就猛利哀愍愛樂；10. 一切不忍并助伴法皆得斷故；離欲界欲。<sup>90</sup>若能依循上述能夠獲致清淨無垢的十項修學忍辱的理則，行者在去除垢染、修學聖道的歷程上將日趨成就，乃至能向圓滿忍波羅蜜多邁進不止。

《瑜伽》在本品最後總結說：依這九門修習成就，即可「生廣博無量大菩提果」、「圓滿忍波羅蜜多」、「證無上正等菩提」，足見《瑜伽》判定本品九門忍辱波羅蜜的修習是行菩薩道以趣成佛的必修德目，而且具有關鍵性的地位。

<sup>86</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云何七種？謂於一切不饒益忍、從一切忍、一切處忍。謂於屏處及大眾前皆能修忍、一切時忍。謂晝初分、若晝中分、若晝後分、若夜若日、若去來今、若病不病、若臥若起，常能修忍。由身行忍，不捶打故。由語行忍，不出一切非愛言故。由意行忍，不憤發故，不持污濁惡意樂故。」（大正 30，525a14-20）

<sup>87</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525a21-26）。

<sup>88</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525a27-29）。

<sup>89</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525b10-14）。

<sup>90</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525b16-24）。

## (二) 忍辱波羅蜜的修學次第

前節《瑜伽》所述忍辱波羅蜜主要的九門分別是以人、事、時、地、物、境等不同的層面相雜著來列敘的，而且修學次第上沒有明顯的人、法之分，筆者以為綜揉上述九門中具體的對境，另設主題來安立修學次第較為合理。

### 1. 依心念層面

遭受他人長久用猛利的方式所怨害，眾苦現前的時候，應該在心念上建立三觀、五想來修習忍辱，茲列述如下：

#### (1) 修三觀<sup>91</sup>：

- 1) 自惟往業觀：思惟會這樣是因為我自己先世造種種不淨業；如今應該承受這種苦果。
- 2) 諸行性苦觀：思惟如今我遭遇到這重無義利的苦惱、如果不忍受下來的話；將會造就未來更鉅大的苦因。
- 3) 以小呪大觀：若是自己遭受到這麼鉅大的怨害，應該思考到這些已經造作出來的行為，不論於己於他，都是成因於苦的體性。他人加害於我，是由於他的無知，對他來說只是會苦上加苦，修習菩薩行的我們既然要正修利他行、怎麼可以不忍受下來呢？

#### (2) 修五想：不管和我們是怨、親、中種種關係的人，甚至三種關係裡劣、等、勝品，有樂、有苦、具德、具失這各色各樣品格的人，我們都要能忍受他們所帶來的一切怨害。這五想是：

- 1) 宿生親善想。
- 2) 隨順唯法想（依無人我、無能所的正法去思維）。
- 3) 無常想。
- 4) 苦想。
- 5) 攝受想。<sup>92</sup>

### 2. 依具體事境層面

無始劫來，我們為貪愛、欲求種種物質（所謂種種徇利務農勤王等事<sup>93</sup>）與心理層面的滿足，起惑造業致成猛利大苦。今天我們能夠有機緣修學忍辱波羅蜜這樣的聖道，應該為求大菩提而忍受一切眾苦。依《瑜伽》卷 42 所示，應忍受的眾苦大略有以下八類：

<sup>91</sup>修三觀、五想之科判依《瑜伽論記》卷 10(之上)(大正 42, 542a5-6)。

<sup>92</sup>此五想文白易解，恕不加釋，請參原文：《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 523b18-19)以下。

<sup>93</sup>《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 524a3-4)。

一、依止處苦，二、世法處苦，三、威儀處苦，四、攝法處苦，五、乞行處苦，六、勤劬處苦，七、利他處苦，八、所作處苦。<sup>94</sup>

行者對於這些事境，雖然蒙受諸多惱苦，應對於「無上正等菩提未正勤修，能正勤修；已正勤修，能無退轉。」<sup>95</sup>面對這些事境所生之種種憂苦，行者要盡力堪忍一切，依「四正勤」<sup>96</sup>的精神用功勤修忍辱波羅蜜。

### 3. 依勝義正法層面

現在要設立的修學次第是依勝義正法層面，所以不依忍受的詞意來修習，正法是要我們去修學忍可（符合、得證）的，我們而努力增長善觀察勝覺慧，在八種生勝解處，修證法思勝解忍，這八處是：

一、三寶功德處，二、真實義處，三、諸佛菩薩大神力處，四、因處，五、果處，六、應得義處，七、自於彼義得方便處，八、一切所知所應行處。<sup>97</sup>

而要獲致這個法思勝解忍，卻尚須兩個附加因緣條件，一個是「長時串習」（多修勝解<sup>98</sup>），也就是要長時間連續不斷的修習忍辱等聖道。另一個是「證善淨智」（積集猛利忍<sup>99</sup>）即是已有累積修習許多重質忍辱的清淨智慧者，缺乏這兩個因緣的助成，法思勝解忍依舊是無法成就的。

### 4. 圓滿忍波羅蜜多

要具足忍辱波羅蜜，依《瑜伽》的看法是必須從最初自性忍至最後清淨忍這九門都要修習成就，難怪論中多次指出要「一切忍、一切處忍、一切時忍」<sup>100</sup>，幾乎心念、事境、勝義三個層面都要成滿，不過波羅蜜多是「得究竟」，應該在第九門「清淨忍」和一切忍中的「法思勝解忍」來完成，似乎較合論意。

## 五、比較兩論中的忍辱波羅蜜

依據以上筆者對於兩論所檢出的資料及撰述的拙見，不難發現《智論》和《瑜伽》

<sup>94</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 524a10-12)。

<sup>95</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 524c2-3)。

<sup>96</sup> 《大智度論》卷 48：「所謂四正勤，何等四？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未生諸惡不善法為不生故，欲生勤精進攝心行道；已生諸惡不善法為斷故，欲生勤精進攝心行道；未生諸善法為生故，欲生勤精進攝心行道；已生諸善法為住不失，修滿增廣故，欲生勤精進攝心行道。」（大正 25, 406a22-28）

<sup>97</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 524c9-11)。

<sup>98</sup> 《瑜伽師地論》卷 38〈菩提品第七〉(大正 30, 500c11-12)。

<sup>99</sup> 《瑜伽師地論》卷 38〈菩提品第七〉(大正 30, 500c11-12)。

<sup>100</sup> 《瑜伽師地論》卷 42(大正 30, 525a15-16)。



中的忍辱波羅蜜無論在定義、分類、範圍、法義根據、論門分別、修學次第等等都有不小的差異，由於筆者尚屬初學階段，無能為兩者作出優劣評議，以下僅表列兩者差異的重點，但期有緣審視拙作之諸方家不忌粗鄙，善加正之。

內 差 異 處	論 名 容 《瑜伽師地論》	《大智度論》
定義	偏向福德門 <sup>101</sup> 。	兼具福德門、智慧門 <sup>102</sup> 。
主要用詞	唯以「忍辱」譯出，未採「羸提」。	兼用「忍辱」、「羸提」。
修忍範圍	廣說時大都以「一切」為表徵，舉證不多。 細說之內容較多。	廣說有其具體如：忍恭敬供養、忍女色、忍煩惱等。 細說之內容較少。
論門分別	依九種相分門，人、事、時、地、物、境等不同的層面相雜，分別不明朗；對象、對境、因緣、時處、所依、自性、清淨相等義門則散說於各門中。	參考毗曇之義門分別。
法義根據	小部份談到無我、無上正等菩提（佛果）。大部份依「因得果名」的理則。	《維摩詰經》的「不二入法門」、三法印（尤其無我、無我所）。《中論》的「八不」、離戲論住中道、觀諸法畢竟空、觀空不著等中觀思想。
修學次第	偏屬總說通說方式，層次須加簡別。	層次分明易解。
舉譬喻	直述未加譬喻。	譬喻甚多。
對治煩惱	以貪、瞋為主，無明為輔。。	貪、瞋、無明、見為主，慢、疑為輔。
清淨忍	未論及三輪體空	必須與三輪體空相應

## 六、結論

佛法的修習過程中，點點滴滴的積功累德是不容易的；若行者稍事不慎，無能堪忍諸多惱害之境，則貪火、瞋火將熾然盡燒功德林，尤其瞋恚的禍害最深最鉅；為此，《智論》鄭重地警示我們：「當觀瞋恚，其咎最深。三毒之中，無重此者；九十八使<sup>103</sup>中，此為最堅；諸心病中，第一難治。」而要防範、對治它，就必須仰賴忍辱的效

<sup>101</sup> 《瑜伽師地論》卷 36〈本地分〉〈自他利品第三之餘〉：「云何為福？云何為智？謂略說福即是三種波羅蜜多：一、施波羅蜜多。二、戒波羅蜜多。三、忍波羅蜜多。」（大正 30，485b17-29），《瑜伽師地論》卷 78〈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七〉（大正 30，730c25-731a5）。

<sup>102</sup> 《大智度論》卷 14：「菩薩行生忍得無量福德，行法忍得無量智慧。」（大正 25，164b3-4）。

<sup>103</sup> 《十住毘婆沙論》卷 16：「貪、瞋、慢、無明、身見、邊見、見取、戒取、邪見、疑，是十根本隨三界見諦思惟所斷分別故名九十八使。」（大正 26，108b29-c2）

力，如經中言：「何者多力？忍辱最健，忍者無怨，必為人<sup>104</sup>尊。」<sup>105</sup>如今我們有福有緣欣逢「忍辱」此一珍貴法藥，當勤精進，盡力履踐，切勿等閒視之。

然雖說佛教經論中闡述、讚揚忍辱波羅蜜不算少，卻每因各自有所側重而令人不易掌握精確正義，筆者因曾經親歷此般困境，深感若不多培養自己的擇法、辨異的能力，將無能善用法寶以增長道業，因此選定《智論》、《瑜伽》兩論在同文中陳述、比對，極欲力圖自我進學所能，又適逢目前就學單位賜教二論，方斗膽作出此生從（未曾有）的嚐試，未料自身能力不是普通的薄弱，撰寫時困頓百出，導致行文雜蕪不堪，殷盼審閱者多多見諒。

## 【參考書目】

### 一、原典

1. 《雜阿含經》50卷（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大正藏第2冊，No.99。
2. 《增一阿含經》51卷（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大正藏第2冊，No.125。
3. 《佛本行集經》60卷（隋·天竺三藏闍那崛多譯）大正藏第3冊，No.190。
4. 《大莊嚴論經》15卷（馬鳴菩薩造，後秦·三藏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4冊，No.. 201。
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600卷（唐·玄奘譯）大正藏第5、6、7冊，No.220。

<sup>104</sup>人=最【宋】（大正17，722d，n.41）。

<sup>105</sup>《四十二章經》（大正17，722c18-19）。

- 6.《摩訶般若波羅蜜經》27卷(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8冊, No. 223。
- 7.《大方廣佛華嚴經》60卷(東晉·天竺三藏佛跋陀羅等譯)大正藏第9冊, No. 278。
- 8.《維摩詰經》2卷(吳·月氏優婆塞支謙譯)大正藏第14冊, No. 474。
- 9.《菩薩訶色欲法經》1卷(後秦·三藏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15冊, No. 615。
- 10.《菩薩瓔珞經》14卷(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大正藏第16冊, No.656。
- 11.《四十二章經》1卷(後漢·西域沙門迦葉摩騰共竺法蘭譯)大正藏第17冊, No. 784。
- 12.《十誦律》61卷(後秦·北印度三藏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大正藏第23冊, No.1435。
- 13.《大智度論》100卷(龍樹菩薩造, 後秦·龜茲國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25冊, No.1509。
- 14.《十住毘婆沙論》17卷(聖者龍樹造, 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26冊, No.1521。
- 15.《發智論》20卷(唐·玄奘譯)大正藏第26冊, No. 1544。
- 16.《瑜伽師地論》100卷(彌勒說, 唐·玄奘譯)大正藏第30冊, No.1579。
- 17.《法華義疏》12卷(胡·吉藏撰)大正藏第34冊, No. 1721。
- 18.《瑜伽論記》24卷(釋遁倫集撰)大正藏第42冊, No. 1828。

## 二、現代人著作

### 1. 印順導師：

- (1)《般若經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62年8月重版；民國81年3月修訂一版。
- (2)《寶積經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53年12月初版；民國61年12月重版；民國81年2月修訂一版。
- (3)《成佛之道》(增注本)，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89年10月新刷一版。
- (4)《中觀論頌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62年1月重版；民國80年9月十五版。
- (5)《中觀今論》，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39年1月初版；民國81年4月修訂一版。
- (6)《印度之佛教》新竹，正聞出版社，民國74年10月重版。
- (7)《印度佛教思想史》，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77年9月二版。
- (8)《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81年10月七版。
- (9)《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70年5月初版，民國83年7月七版。
- (10)《大智度論筆記》。

### 2. 李世傑撰《俱舍學綱要》，2.93修訂版。

## 三、工具書

- 1.《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 2.《梵和大辭典》：荻原雲來編纂，東京，株式會社講談社，1997年12月15日第十刷發行。

### 3.《漢語大詞典》